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21 年 4 月 20 日